

证券代码：600080

股票简称：金花股份

编号：临 2018-019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内容为加下划线部分)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办[1996]023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6100001000668。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办[1996]023 号文件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u> <u>916100002941964072</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29.5872 万元	<u>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u> <u>37327.0285 万元</u>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529.5872 万股。公司的股	<u>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7327.0285</u> <u>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u>

	本结构为：普通股 30529.5872 万股	<u>37327.0285 万股。</u>
第一百 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u>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